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  
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欧阳妙

联系电话：8313918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领导职数4名（1正3副），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调查、评价、政策评估、预警预报、市场监测、统计跟踪、政策引导、业务培训，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制定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法规等工作提供研究与技术支持；承担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研究及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房地产、房屋租赁、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价格指导与政策研究工作；为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管理开展价格测算、评估、分析、咨询、鉴定等技术工作；承担房地产供给侧改革相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房屋租赁市场相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开展房地产调控专题研究和房地产市场日常监测与价格指导等重要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部署，中心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专题研究。2021年度先后参与撰写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性报

告，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相关工作进展报告，并结合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同时，中心还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监测、专题数据统计与报送、热点动态信息监测、专项方案制定与实施跟踪，并持续开展全市房地产项目价格监测与管理，对我市及各（新）区房地产价格进行测算研究，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我市制定相关房地产政策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保障。此外，中心持续加强住房和房地产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了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加了指数预测模块和可视化模块，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提供了技术支撑，实现房地产市场的风险发现、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二是开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研究与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等重要工作。配合主管部门起草了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规范性文件，撰写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等专项报告；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对全市住房租赁领域风险进行分析，开展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等。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1-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文件要求编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房地产与租赁管理项目年初预算 25,650,000 元，其中：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

服务项目 14,535,000 元、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1,115,000 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 25,650,000 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指标清晰，部分效益目标可衡量性较差。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我中心 2021 年总支出 25,650,000 元，总预算为 25,650,000 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25,650,000 元。2021 年度我中心无财政结转结余数。未申请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数 0 元，计划金额为 0 元，实际支出 0 元。我中心资金管理、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年中预算无调整，未超 10%。预决算信息按时按规定公开。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申报、批复、资金使用各环节均符合财务部门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和规范，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我中心项目管理从预算编制、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审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各环节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且每月针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登记、跟踪分析，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3. 资产管理。我中心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5,347,286.35 元，在用 5,347,286.3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4. 人员管理。我中心员额 145 人，年末实有员额在职人数 80 人，退休人数 0 人，派遣人员 69 人，在站博士

后 10 人。5. 制度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整体来看，我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合理，财政资金保障充足，单位各方面正常运转。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与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等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1. 是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研究工作。积极配合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供需情况分析，并结合金融、税收、土地等多方因素，研究探索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为支持刚需改需住房需求，建立适应我市城市发展的房地产市场调控体系。2. 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监测，对我市及各（新）区房地产价格进行测算研究，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我市制定相关房地产政策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保障。3. 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深化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4. 持续开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研究与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等重要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支持本项目高质量完成，项目团队由一批高学历、素质高的专业科研人员组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159 人，其中超六成人员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过半数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成员涉及专业涵盖房地产、经济管理、金融、法律等多个学科

领域，多人持有房地产经济师、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同时，团队成员在相关课题研究上具备丰富的研究经验，思维开阔，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数是 0 元，决算数 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0%。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0 元，决算数 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0%。2. 效率性。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650,000 元，决算数为 25,65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9,557,156.07 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8,601,800.23 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4,066,198.13 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5,650,000 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29.8%，全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我中心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项目和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均已按时按点完成。3. 效果性。一是完成房地产市场预警分析研究、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研究、房地产热点动态信息监测、房地产市场仿真研究、房地产价格指数研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研究以及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等调控专项技术服务；二是完成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住房租赁价格监控服务、住房租赁热点信息监测、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分析、住房租赁需求和供应潜力分析等工作；三是房地产预警分析工作、市场监测工作、价格指数研究工作完成率及租赁价格

监测工作完成率均达 100%，且项目成本控制在 25,650,000 元以内，有效提高价格管理研究和市场监测预警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4. 公平性。2021 年，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83.89 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主要从两个方面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的制度机制、健全的机构设置和充实的人员配备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明确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详实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等各项前期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根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缺乏个性化，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中心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加强项目执行和绩效监控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部门资产、人员等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为基本支出测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实行专人专管，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三是结合年度实际支付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  | 预算年度          |               | 2021          |               |
|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年度<br>主要<br>任务<br>完成<br>情况 | 房地产与<br>租赁管理 | 1、按照房地产调控的整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精神，提高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整合房产交易、企业信息、银行信贷等资源，考虑企业炒房行为、个人贷款杠杆比例水平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购买行为、房地产价格以及热点信息动态的影响，建立能够快速反映 | 全年共投入<br>25,650,000元，全年实际支出<br>25,650,000元，全年预算完成率<br>1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            |   |   |   |               |               |               |               |
|------------|---|---|---|---------------|---------------|---------------|---------------|
|            |   | 市场变化的评估分析体系和报告制度,针对市场波动做出前瞻性预判并提前储备应对策略。2、按照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整体要求,完善租赁市场监测体系、开展租赁住房专项调查、编制住房租金价格指数等多项工作。 |   |               |               |               |               |
|            | 基本支出  |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 无   | 0.00          | 0.00          | 0.00          | 0.00          |
|            | 金额合计  |   |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准确性,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和分析,提高数据水平和市场预测的深度、广度和精确度,科学精准制定相应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综合利用土地、金融、税收、行政、立法等手段构建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 |   | 2021年,为辅助房地产政策调控工作的开展,发展研究中心配合市住房建设局致力于调控专项数据分析、热点动态信息监测、调控政策储备、房地产市场价格指数测算研究等多项技术服务工作,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研究工作,研究探索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对我市制定相关房地产政策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保障,并进一步深化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的建 |               |               |               |               |

|            |   |      |                 |       |  |
|------------|---|------|-----------------|-------|--|
|            | <p>效机制。2、补齐住房租赁制度短板，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系，稳定住房租赁价格，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      |                 |       | <p>设工作。此外，发展研究中心还配合市住房建设局起草了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对住房租赁市场的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和报送，对全市住房租赁领域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实时监控并对热点动态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开展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等。具体如下：1. 产出目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房地产市场预警分析研究10次、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12次、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3份、房地产热点动态信息监测服务10次、房地产市场仿真研究10次、房地产价格指数研究10次、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研究2次、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25次；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分析1次、住房租赁价格监控服务12次、住房租赁热点信息监测25次、住房租赁需求和供应潜力分析1次、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1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2次；房地产预警分析工作、市场监测工作、价格指数研究工作完成率及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均达100%，且项目成本控制在25,650,000元以内。2. 效益目标：有效提高价格管理研究和市场监测预警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不低于95%。</p>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  | 数量   | 房地产市场预警分析研究（次）  | ≥10   | 10   |
|            |   |      |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次） | ≥12   | 12   |
|            |   |      |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份）  | ≥3    | 3  |
|            |   |      | 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分析次数（次） | ≥1    | 1  |

|  |    |                    |      |      |
|--|----|--------------------|------|------|
|  |    | 住房租赁需求和供应潜力分析次数（次） | ≥1   | 1    |
|  |    | 住房租赁热点信息监测次数（次）    | ≥25  | 25   |
|  |    |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次数（次）  | ≥1   | 1    |
|  |    |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次）  | ≥2   | 2    |
|  |    | 住房租赁价格监控服务次数（次）    | ≥12  | 12   |
|  |    | 房地产热点动态信息监测服务（次）   | ≥10  | 10   |
|  |    | 房地产市场仿真研究（次）       | ≥10  | 10   |
|  |    | 房地产价格指数研究（次）       | ≥10  | 10   |
|  |    | 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研究（次）     | ≥2   | 2    |
|  |    | 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次）      | ≥25  | 25   |
|  | 质量 | 租赁价格监控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房地产市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场监测工作完成率     |                                |                 |              |      |
|  |  |    | 房地产指数研究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  |    | 房地产预警分析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  | 时效 |              | 提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进展情况的频率(次/季) | 1               | 1            |      |
|  |  |    |              | 提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报告的频率(次/月)       | 1               | 1            |      |
|  |  |    |              | 租赁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成本 |              | 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元)           | ≤11,115,000     | 11,115,000   |      |
|  |  |    |              | 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元)          | ≤14,535,000     | 14,535,000   |      |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无                              | 无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                           | 提高价格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  |    |              |                                | 提高市场监测预警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     |       |                         |      |      |
|--|-----|-------|-------------------------|------|------|
|  |     |       | 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               |      |      |
|  |     |       | 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无    |
|  | 满意度 | 其他满意度 | 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100% |
|  |     | 其他满意度 | 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br>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br>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br>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br>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br>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      |    |          |   |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br>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5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br>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 3 |

|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br>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br>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br>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br>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br>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br>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br>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br>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br>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br>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br>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br>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 $<$ 5%的, 得1分;<br>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br>3. 比率 $>$ 10%的, 得0分。  | 0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br>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br>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br>(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br>(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br>(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br>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br>(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br>(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br>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br>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br>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br>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br>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br>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6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br>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br>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3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br>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br>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br>1. 满意度≥95%的，得6分；<br>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br>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br>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
|------|-----|
| 综合评分 | 95  |
| 评分等级 | 优   |
| 填表人  | 欧阳妙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